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表演藝術科正取 1 名(實缺)、童軍科正取 1 名(實缺)、輔導活動科正取 1 名(實缺)、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正取 1 名(實缺)、理化科正取 1 名(待親留職停薪缺)。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各甄選類科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二) 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psjh.cy.edu.tw/>) 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 1 次報名】：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第 2 次報名】：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三、【第 3 次報名】：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電話：05-2766602 轉 306）。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四、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一、【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第2次甄選】：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三、【第3次甄選】：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10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每人15分鐘）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45分鐘教案一篇(版本及範圍如下表，單元自訂)。

甄選代理教師者，並請提供3分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範圍	版本	備註
代理教師	表演藝術	1名	實缺	國七上學期	康軒	
代理教師	童軍	1名	實缺	國七上學期	康軒	
代理教師	輔導活動	1名	實缺	國八上學期	南一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名	實缺	自訂	自訂	
代理教師	理化	1名	待親留職 停薪缺	國九上學期	翰林	

※以上試教內容以110學年度為主，範圍及版本如上；如對試教範圍及版本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T分數計分。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psjh.cy.edu.tw/>

二、成績複查：

【第1次成績複查】：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成績複查】：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成績複查】：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週末，延至下週一上午9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當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如遇週末，延至下週一上午10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介聘：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學校應於寒、暑假期間

賦予代理教師與教育有關之任務。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X光透視合格）。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五、代理及代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 九、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766602 轉 306 或 2767399 本校人事室，
電子信箱：q2052785@mail.edu.tw

拾捌、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